|全|国|百|强|报|刊|

CEN

|中|国|报|纸|50|强|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3年3月 17
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二月廿六
8468期 今日4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生态环境部召开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 3月15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传达推动“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送审稿）》、《区域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项目总体建设思路（报批稿）》。

会议指出，推动“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是扩大国内需求、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2022年，生态环境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实施，成立生态环境部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实施的通知》，初步建立重大工程台账系统，牵头实施的大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与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等领域5项重大工程进展顺利，重大项目建设环评要素保障有力有效，为稳住经济大盘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生态环境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方向，增强前瞻性和预见性，做好重大工程的中长期谋划，形成施工图和路线表，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建设，健全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要稳步推进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保障，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落实落地。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及时研究重大问题，总结工作进展，部署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推动“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定期调度重大工程有关情况，全面掌握实施进展，按要求做好重大工程实施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相关司局要加强对地方实施的重大工程任务的指导帮扶，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有关项目落实见效。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董保同出席会议。

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总工程师，综合司、科财司、水司、大气司、土壤司、固体司、核一司、核二司、核三司、环评司、环境规划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

本报讯 3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创新，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持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制定《技术规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职责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指导和促进国家和地方之间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打通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信息孤岛，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一个库”“一张图”“一张网”，对提升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业务运行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具有重要意义。《技术规范》印发后，要加强宣传解读，做好工作培训和技术指导，推动地方实现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廖西元，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董保同，核安全总工程师田为勇出席会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机关各部门、应急中心、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生态环境部通报二月和一月至二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二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逾八成

本报记者李欣3月16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23年2月和1月—2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总体情况

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1%，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7%，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4.3%；PM_{10}平均浓度为7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9.1%；O_3平均浓度为10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1%；SO_2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1%；NO_2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7.3%；CO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

1月—2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8.5%，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3.6%，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5%；PM_{10}平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7%；O_3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5%；SO_2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_2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CO平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

二、重点区域

（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7.9%，同比下降27.8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4.4%，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7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7.9%；O_3平均浓度为9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安阳、濮阳、郑州等城市。1月—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6.9%，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8.0%，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8%；O_3平均浓度为9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2%。

北京市2月优良天数比例为67.9%，同比下降32.1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5.5%；O_3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6%。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1月—2月，优良天数比例为81.4%，同比下降10.1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5%；O_3浓度为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

（二）长三角地区

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同比持平；$PM_{2.5}$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O_3平均浓度为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1%。1月—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5.6%，同比上升7.0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1%，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O_3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三）汾渭平原

汾渭平原11个城市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42.9%，同比下降24.0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8.8%，同比上升8.8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1.9%；O_3平均浓度为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咸阳、西安、渭南等城市。1月—2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42.7%，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3.9%，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9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3%；O_3平均浓度为8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3%。

三、重点城市排名

2月，168个重点城市中，舟山、海口和拉萨市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乌鲁木齐、咸阳和西安市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见附表1。

1月—2月，168个重点城市中，拉萨、海口和福州市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咸阳、西安和乌鲁木齐市等20个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见附表2。

2月和1月—2月重点区域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的城市及具体天数详见附表3。

相关表格详见今日二版

近年来，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全面落实河长制，全力抓好赣江峡江段禁捕退捕工作，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赣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图为执法人员在收缴非法渔具。 人民图片网供图

黑龙江启动春季秸秆禁烧督查巡查

及时指出典型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

本报讯 记者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日前，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2023年春季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残余物露天焚烧督查巡查工作，压实秸秆禁烧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持续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

此次督查巡查工作，各区域生态环境督察局组织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市地交叉互查组按照强化管控、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区域风险等级，不间断开展强化督查、重点督查、抽查督查。

综合考虑播种面积及焚烧隐患，强化督查区域包括哈尔滨市、大庆市、绥化市，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安排督查人员，实施全域24小时强化督查；重点督查区域包括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鹤岗市、伊春市铁力市、黑河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市，以县（市、区）为单位安排督查人员，实施不间断重点督查；抽查督查区域包括强化、重点督查区域外的其他地区，以市地为单位安排督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

督查巡查工作将紧盯山坡地、低洼积水地、狭窄地、浅土层无法深翻等特殊地块，紧盯近两年热异常点数量多且密集的县（市、区）乡镇（街道），紧盯化雪后春耕前以及气象条件利于秸秆焚烧等重点时段，实施重点管控、重点防范，督促及时消除露天焚烧隐患。

此次督查巡查工作分为两个时期，其中工作督导期重点督导网格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安排、宣传组织工作等；现场督查阶段重点管控期，持续督促各级网格加快消除露天焚烧隐患，重点督查禁烧责任落实、盯办问题整改等，持续开展督查工作。

对督查巡查工作中发现的禁烧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组织推诿扯皮、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未得到有效控制、热异常点核实复核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将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到位。 李明哲

生态环境部等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本报记者李欣北京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布了《关于公布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在综合考虑申报城市工作基础、实施意愿和推广示范效果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19个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

《通知》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指导试点地方根据《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早发挥试点效益。

2022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山西省晋城市、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宿州市，福建省莆田市，山东省烟台市、临沂市，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湖南省株洲市，四川省内江市，陕西省延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张掖市、白银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相关答记者问详见今日二版

生态环境部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

本报记者李欣北京报道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以下简称《划分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定的审批权限，进一步细化明确了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松辽、珠江和太湖七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和具体边界。

《实施意见》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批权限。为落实上述规定，《划分方案》明确流域海域局所辖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相应的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列入《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省界缓冲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全部由相应的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各流域海域局根据流域实际，商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确定范围。

《划分方案》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流域水系特征，衔接“十四五”国考断面设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要求，共明确了352个省界缓冲区和115个存在省际争议的河湖（段），确定了起始断面和终止断面位置；同时明确了长江、黄河、松辽和珠江流域（海域）所辖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名录及范围。

《划分方案》是流域海域局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批的重要依据，也是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批权限的重要基础。《划分方案》的印发将有利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对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答记者问详见今日二版

导读 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品质的增长点

详见今日三版

实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推动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着力推动生态环境项目落地见效

为“美丽福建”建设蓄力赋能

◆本报记者魏然

3月的八闽大地，一片绿意盎然、生机勃勃。奋进新征程，动起来、跑起来、忙起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正以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践行项目工作法，推动生态环境项目加速跑，支撑环境治理、拉动有效投资、培育新增长点，为“美丽福建”蓄力赋能，再添高光。

系统谋划 守护清新福建

春江水暖，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波光粼粼的南溪水与蓝天相互辉映，与两岸绿树、村庄形成了一幅生态村美图景。

南溪，福建第二大河九龙江的支流。曾经，它也是九龙江流域整治中最难啃的“硬骨头”。

针对生态环境短板问题，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当地从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养殖尾水整治等方面精准谋划一系列治理项目，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2年，14个项目破土动工，阶段性完成投资1.19亿元，南溪整治按下“快进键”。项目落地见效，去年第三、第四季度，漳州连续两次成功入围全国水质改善幅度前30位城市。“水质实现了跨类别提升，太振奋人心了。”

“‘清新福建’不能靠‘风吹雨打’，必须依靠一批批项目落地支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大任务”，具体化、清单化为一批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去年以来，福建生态环境系统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让环境治理看得见、摸得着、落得实。

项目从哪里来？跟着任务走、奔着问题去。聚焦“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突出问题，紧盯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和弱项、群众诉求……民生需求在哪里，环境治理到哪里，项目就支撑到哪里。

据统计，去年以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省谋划生态环境治理项目2600多个、总投资2900亿元，同比增长一倍以上。首批“十四五”重大项目总投资5600亿元。福建成为全国首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省份之一。

“我们的项目不能‘就环保讲环保’。”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项目谋划中，不仅要聚焦目标任务，还要注重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多环境要素协同控制；要主动融入城乡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大格局，借势借力整体谋划。

如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福建省探索“投、建、管、运”一体化，将之纳入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69个、总投资142亿元。

一个个项目立起来，一个个环境问题得以精准解决。2022年，在全省GDP跨越5万亿元台阶的同时，福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居全国前列，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明显增强，“生态优等生”继续优中求进。

逐绿生金 拉动“颜”“值”同升

连日来，莆田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项目施工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

下转二版